

新教〔2022〕74号

**新郑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新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资金监管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各相关乡镇中心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厅字〔2021〕1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资金监管，特制定《新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19日

新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资金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厅字〔2021〕15号)、《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资金监管的通知》(郑教民函〔2022〕404号)等相关精神,结合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郑市行政区域内,经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资金监管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的资金主要是指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住宿费、财政补助资金、捐赠款以及向学生统一收取的代收费等。

第四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金、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本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章 学校收费与财务管理

第五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法人财产权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收退费制度等财务管理

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财务机构和会计帐簿，配备专业的财务人员，科学制定办学经费预决算方案，实现经费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第六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取得新郑市发改（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按照核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学费减免补助标准等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时，应与学生监护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出具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得使用自制票据或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收费，严禁无票据收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跨学年（学期）提前预收费。代收费项目和标准由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自行核算决定，需向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公示执行，每个收费周期结束时结算，结算情况应向全体师生公示。

第七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省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年度教育统计学生人数和每学期核查的在校生人数，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拨付生均公用经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生均公用经费到学校账户后一个月内，足额发放至每位在校学生。

第八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接受的捐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交接、入账（库）等相关手续。

第九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资金原则上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违规使用和转移资金。严禁通过各种方

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第三章 风险防控与资金监控

第十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建立资金监控制度，积极应对和防控各类风险。监控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教职工的工资发放，或终止办学时退还学生学费、住宿费和代收费，支付拖欠的教职工工资、学校伤害事故处理和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银行开设一个基本或一般结算账户，同时设立风险保证金账户作为资金监控专户，并与资金监控专户开设银行签订接受监管的合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银行开设的全部账户情况、与资金监控专户设立银行签订的合同，应报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银行开立的资金监控专户的印鉴根据学校管理要求和账户所在银行管理要求设定，应有学校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学校负责人名章以及财务负责人名章。

第十三条 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生收费时，应将学生缴纳的学费、住宿费及代收费，全部存入资金监控专户。学校接收的财政补助资金、捐赠款应全部存入资金监控专户。在资金监管期间，资金监控专户应作为唯一收款账户，严禁使用个人账户、学校设立的其他银行结算账户、非本校设立的银行账户用于资金收取。

第十四条 设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资金监控专户的银行，应设立风险保证金作为监控对象。受监控的风险保证金缴纳数额原则上能够保证学校正常运转3个月，按不低于该校全体学生本学年第一学期学费的20%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风险保证金数额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调整一次。学校应在每年9月向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本学年第一学期收费情况，包括本校所有在校学生缴纳的全部学费、住宿费和代收费等，核算本学期风险保证金数额。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风险保证金数额审核批准后，将风险保证金数额通报学校和监控专户设立银行。本学年第二学期的风险保证金数额按第一学期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要求开设风险保证金监控专户的银行建立资金监控专户大额支出预警机制和最低余额留存预警机制。当监控专户发生大额支取或资金数额低于风险保证金最低标准时，开户银行有义务向已开立资金监控账户的学校和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发布风险警戒通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干预。

第十七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监控专户的资金超过风险保证金数额最低标准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根据发展运转需要，自行决定资金使用管理计划。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使用监控专户内的资金，单次支出或一个月内累计支出超过第一学期学费总量50%，视为大额支取，应当向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实批准后方可提取、使用。

第十八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若停止办学或因发生伤害事故、突发事件等其他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动用监控专户的风险保证金，应当向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实批准后方可提取、使用。提取、使用后的资金缺额应在下一个学期收费后及时补充到位。

第十九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定期或不定期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